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3-059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 14:00 在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863 国家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1 日-2013 年 11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1 日 15:00 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维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975,7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16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8,8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19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75,7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0 %；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3、公司董事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公司董事高建明先生委托董事杨维国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独立董事王世卿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甘勇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监事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2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以适当比例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8,974,61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1,10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

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